

天津市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报考点（代码 1245）网 上确认公告

按照教育部和天津市有关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要求，为更好地服务考生，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报考点（报名号前四位：1245）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信息确认工作采用网上确认方式。凡是选择“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报考点”（报名号前四位：1245）并通过招生单位报考资格审核且已交费成功的考生，须根据核验工作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完成确认手续。未按天津市网报公告要求，错选报考点的考生，报名无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报考点要求提供个人材料并审核通过的考生，报名无效。

一、网上确认系统的登录方式及时间安排

网上确认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wsqr/stu/>，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



考生网上提交报名确认材料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 9:00
至 11 月 3 日 12:00，报考点将于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5 日（每

日 8:00-11:30、13:30-17:00) 进行审核, 请考生及时关注系统中对审核结果的反馈提示。若提示“审核通过”, 说明已经完成报名信息确认; 若提示“审核不通过”, 请考生根据提示内容及时补充、更新材料, 或根据提示内容持相关材料原件到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报考点进行现场审核, 审核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提交。考生上传材料但审核未通过的, 报名确认补充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 11 月 4 日 17:00, 审核截止时间为 11 月 5 日 17:00。

二、网上确认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1. 所有考生必须上传符合要求的个人照片

(1) 准考证用个人照片

本人近三个月内正面、免冠、彩色头像电子证件照(蓝色或白色背景(如报考点有其他要求, 请自行注明), 用于准考证照片); 仅支持 jpg 或 jpeg 格式, 大小不超过 10M, 宽高比例 3:4; 正脸头像, 人像水平居中, 人脸的水平转动角、倾斜角、俯仰角应在 ± 10 度之内; 眼睛所在位置距离照片上边沿为图像高度的 30%-50% 之间; 头像左右对称, 姿态端正, 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 耳朵对称, 嘴巴自然闭合, 左右肩膀平衡, 头部和肩部要端正且不能过大或过小, 需占整张照片的比例不小于 $2/3$; 脸部无遮挡, 头发不得遮挡脸部、眼睛、眉毛、耳朵或造成阴影, 要露出五官; 照明光线均匀, 脸部、鼻部不能反光, 无高光、光斑, 无阴影、红眼等; 人像对焦准确、层次清晰, 不模糊; 不要化妆, 不得佩戴眼镜、隐形眼镜、美瞳拍照; 图像应真实表达考生本人近期相貌, 照片内容要求真实有效, 不得做任何修改(如不得使用 PS 等照片编辑软件处理, 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

进行技术处理), 不得用照片翻拍; 请考生务必谨慎上传符合上述全部要求的照片, 否则将影响资格审核。



(示例照片)

(2) 手持身份证照片

仅支持 jpg 或 jpeg 格式, 大小不超过 10M; 拍摄时, 手持本人身份证 (带头像照片一面面向镜头), 将持证的手臂和上半身整个拍进照片, 姿态端正, 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 耳朵对称, 嘴唇自然闭合, 左右肩膀平衡, 头都和肩部要端正; 脸部无遮挡, 头发不得遮挡脸部、眼睛、眉毛、耳朵或造成阴影, 要露出五官; 身份证上的所有信息清晰可见、完整 (没有被遮挡或者被手指捏住); 照明光线均匀, 脸部、鼻部不能反光, 无高光、光斑, 无阴影、红眼等; 人像对焦准确, 层次清晰, 不模糊; 不要化妆, 不得佩戴眼镜, 隐形眼镜, 美瞳拍照; 图像应真实表达考生本人近期相貌, 照片内容要求真实有效, 不得做任何修改 (如不得使用 PS 等照片编辑软件处理, 不得对人像特征 (如伤疤、痣、发型等) 进行技术处理), 不得用照片翻拍; 请考生务必谨慎上传符合上述全部要求的照片, 否则将影响资格审核。



(示例照片)

2. 网上报名时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上传相关材料原件照片:

(1) 2024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全日制、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尚未取得毕业证(2024年入学前可取得)的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 往届生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3) 已获得境外学历证书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2024年入学前可取得境外学历的考生,须按照招生单位规定的时间,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4) 尚未取得毕业证(2024年入学前可取得)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生,须提供自考生准考证(丢失准考证的,由考籍所在省自考办出具考籍证明或成绩证明)。

(5) 本科毕业后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须提供具有更改记录的户口页或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

3. 除坐落在本市的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外的其他考生(招生单位有特殊要求必须在本校参加考试的专业(方向)除外),须按照网上确认系统提示,如实上传以下材料原件照片:

(1) 天津市户籍(含常住户口、蓝印户口、集体户口)的

考生，提供户口本首页、个人单页。

(2) 具有天津市《居住证》的考生，提供本市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实体或电子《居住证》(已申请尚未拿到正式件的可提供受理回执，受理回执不作为审核依据，以公安局户籍管理部门反馈的审核结果为依据)。

(3) 就读于坐落在本市高校的第二学士学位考生，以往届生身份报考的，提供第二学士学位学习阶段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学生证或学校教务处出具的在学证明。

(4) 就读于外省高校在本市教学点学习的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学籍所在高校出具的在津教学点学习证明。

4. 考生须根据身份验证情况，按照网上确认系统提示，上传有效证件原件照片：

(1) 证件类型为非居民身份证的考生，须提供有效证件照片。

(2) 证件类型为居民身份证但身份核验未通过的考生，须提供身份证人像面和国徽面照片。身份证丢失的，提供临时身份证(有效期内)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盖骑缝章)。

5. 以下情况，还须提供相应材料照片：

(1) 在校博士、硕士研究生报考，须提供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

(2)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须按要求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在个人档案中留存，复印件加盖档案

管理部门公章的，视为有效)和《退出现役证》原件。

(3) 现役军人考生报考，身份核验未通过的，须提供军人报考硕士研究生证明(军级单位干部部门盖章)、军官证。驻津部队的现役军人须提供所在驻津部队出具的证明。

(4) 天津户籍、在外省高校就读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在津报名考试，须提供个人在津报考申请及相关说明、学籍所在高校出具的需在津报考的相关证明。

(5) 如遇其他特殊情况，考生须按照报考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注意事项

1. 考生提交材料务必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经核查属实，造成后续不能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因考生上传个人资料后报考点审核需要时间、上传材料不合格的考生需要重新上传材料进行再次审核等，请考生尽早上传材料，确保报考点能够及时进行审核，以免影响网上确认结果。

3. 考生可于考前10天左右登录“研招网”下载并打印《准考证》，考生务必及时查看《准考证》上报考点及招生单位的相关说明。考生可于考试前5天，登录“招考资讯网”(http://www.zhaokao.net)，查询考试所在考场号和座位号。请考生密切关注“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微信公众号、“招考资讯网”发布的考试要求，及时查看报考点通过“研招网”发送的站内消息。

四、联系方式

网上确认期间本报考点咨询电话：022-88181618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处

2023年10月27日